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7-034 号、2017-040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约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